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合作社獎學金實施要點

90年11月8日訂定
96年9月20日第1次修訂
102年6月13日 101學年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3年6月3日 103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03年9月3日 103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104年11月26日 104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105年11月22日本校 105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06年9月21日 106學年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3月15日 107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07年5月10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年11月18日 110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回饋本校學生，並獎勵學生敦品勵學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合作社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

二、本校合作社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之來源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校前身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解散清算之結餘。
- （二）本要點結餘之孳息。
- （三）其他捐贈等。

前項資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之。三、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如下：

- （一）凡大學部及專科部(日間及進修學制不含在職專班)在學學生(完成註冊繳費程序者)，且申請學期未受領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企業、民間機構團體等獎學金者（低收入戶、僑生申請清寒獎學金者不受此限）。
- （二）申請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不得低於八十分，無不及格科目；操行成績每學期在 A 等以上，且未受記過處分者。
- （三）本獎學金以全學年學業成績較優者為先。
- （四）學生畢業、保留學籍、休學、退學或轉學者及延修生，不得申領該學期獎學金。

四、本獎學金每學年核發一次；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名額與金額。

五、本獎學金申請時間及手續規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每學年上學期受理申請，自九月十五日至九月三十日截止。
- （二）申請學生應備齊相關資料(申請表、前兩學期成績單、個人匯款資料表、具結書)，向各學部及附設學校提出申請，由其依規定審核，審核通過後製表送學生事務處彙整簽核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